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

· 增订本 ·

吕世伦 谷春德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

·增订本·(下)

吕世伦 编著
谷春德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沈阳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下）
Xifang Zhengzhi Falü Sixiang Shi
吕世伦 谷春德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10,000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3 5/8 插页：2
印数：1—2,1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申
封面设计：李秀中

责任校对：陈文本

统一书号：6090·14

定价：3.15 元

本书上册作者之署名顺序应为：

吕世伦 谷春德。特此更正。

第四编

第九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西欧的政治法律思想…………… 3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法国的神权政治论..... 7

第三节 德国历史法学派.....15

第四节 英国历史法学的代表者.....21

第十章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政治法律思想……………34

第一节 前言.....34

第二节 康德.....37

第三节 费希特.....55

第四节 黑格尔.....63

第十一章 十九世纪上半期法国和英国的政治法律思想

.....83

第一节 前言.....83

第二节 法国自由主义者孔斯坦.....84

第三节 英国功利主义者.....87

第四节 孔德..... 109

第五节 奥斯丁..... 115

第十二章 十九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法律思想

..... 121

第一节 前言..... 121

第二节	圣西门	125
第三节	傅立叶	134
第四节	欧文	145
第十三章	十九世纪下半期和二十世纪初西欧的政治法律思想	157
第一节	前言	157
第二节	斯宾塞	158
第三节	叶林	165
第四节	新康德主义者	174
第五节	尼采	181

第 五 编

帝国主义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第十四章	现代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概述	191
第一节	现代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191
第二节	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的主要特点	195
第十五章	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	200
第一节	新自由主义	200
第二节	新保守主义	204
第十六章	法西斯主义	209
第一节	法西斯主义的代表人物及其理论的来源	209
第二节	种族主义	213
第三节	极权国家论	217
第四节	“领袖原则”论	222
第五节	“生存空间”论	224

第十七章	右翼社会党人的政治法律思想	228
第一节	右翼社会党及民主社会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228
第二节	拉斯基	231
第三节	五十年代以来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想	243
第十八章	“福利国家”理论	249
第一节	“福利国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249
第二节	“国家经济职能的革命”论	253
第三节	多元民主主义	259
第十九章	“复兴”自然法学	265
第一节	自然法学“复兴”概况及其涉及的主要理论问题	265
第二节	惹尼	271
第三节	马里旦	277
第四节	麦斯纳	284
第五节	布伦纳和达班	289
第二十章	现代分析—规范主义法学	296
第一节	现代分析—规范主义法学的渊源及其特征	296
第二节	凯尔逊的“纯粹法学”	300
第三节	哈特的新分析法学	316
第二十一章	社会学法学	326
第一节	德国的“自由法学”和“利益法学”	327
第二节	美国实用主义法学	335
第三节	斯堪的那维亚实在主义法学	352
第四节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	359

第二十二章	综合法学.....	376
第一节	哈尔的“综合理论”.....	377
第二节	拉斯维尔和麦克道格尔的“法律政策学”.....	378
第三节	斯通的“三部曲”.....	381
第四节	勃登海默尔等人的补充论述.....	384
第五节	综合法学的实质.....	386
第二十三章	存在主义法学.....	389
第一节	迈霍费尔.....	390
第二节	霍梅斯.....	393
第三节	西奇斯和柯英.....	396
第二十四章	行为主义法学.....	401
第一节	行为主义法学的概念及其理论渊源.....	401
第二节	结构功能主义的法律社会控制论.....	404
第三节	“自动探测器”的审判过程论.....	406
第四节	司法政策制定论.....	408
第二十五章	当前西方的法学分类论.....	414
第一节	实用法学.....	414
第二节	理论法学.....	416
第三节	公法学、私法学、社会法学.....	422
第四节	国际法学.....	426
后 记		429

第 四 编

自由资本主义确立和发展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第九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 西欧的政治法律思想

第一节 前 言

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西欧各国的历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发展的阶段。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和推动下，欧洲其他一些国家也先后发生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取得了统治权。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继英国基本上完成产业革命之后，法国等西欧国家也相继而行，使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权力空前强大起来。但是，各国的封建势力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总是妄图复辟封建统治。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虽然是比较彻底的，但是中间同样经历了激烈的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1799年，拿破仑·波拿巴^①开

① 拿破仑·波拿巴(Napol' éon Bonaparte, 1769—1821)——即拿破仑一世(Napol' éon I)，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百日王朝的皇帝。他生于法属科西嘉岛的一个破落贵族之家，毕业于巴黎军校。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军，并立下卓越战功，获少将衔。1796年，统兵打败奥地利，进军意大利，直至埃及。1799年，发动雾月政变，组成执政府，自任第一执政。1804年称帝，用法律巩固了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他不间断地发动战争，称雄欧洲。1812年，为俄国所败。1814年，欧洲反法联军攻陷巴黎，他被放逐厄尔巴岛。1815年，实行百日复辟，再次失败，被囚于圣赫勒拿岛，直到1821年去世。

始执政,特别是1804年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一帝国以后,他改革财政和行政,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发展法国的资本主义经济。他先后制定和颁布施行了一系列重要法典——民法(1804)、商法(1807)和刑法(1810)以及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民法典和商法典明确规定保护资产阶级利益,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民事权利平等,肯定贸易自由和契约自由;刑法典明确规定犯罪的分类和处刑的原则,它以刑罚的残酷性而闻名于世界。这些“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对维护法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加速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巩固资本主义制度起了重大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拿破仑称帝及其统治的加强,他也采取了一些反动政策。在政治上,他背弃1789年《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主权在民”实际已被取消,代议制度仅存形式,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受到极大的限制。在对外关系上,拿破仑推行侵略扩张政策,对欧洲各国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1814年4月,拿破仑被俄、英、奥等王朝的反法联盟军打败,被迫宣布退位。俄皇亚历山大率军进驻巴黎,导演一场丑剧,把路易十八扶上皇帝宝座,开始了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法国在政治上更加走向反动,路易十八虽迫于形势于1814年颁布宪法,对资产阶级作了一些让步和妥协。但是,他又宣布天主教为国教,保留封建贵族,扩大和加强君主的权力,宣布“法兰西的一切权力属于君主个人”,虽然允许人民参政,但对参加选举的人实行严格的财产限制。

拿破仑的失败和退位,进一步加强了欧洲封建势力的联合,他们更猖狂地向革命反扑。于1814年10月开始、次年6月

结束的维也纳会议,^① 就是一次封建势力加紧联合,策划复辟欧洲封建旧王朝统治的会议。其直接目的在于恢复或巩固欧洲许多国家的封建统治,阻止新的革命的发生。维也纳会议后,葡萄牙的布拉冈扎王朝、荷兰的奥伦治家族、罗马教皇的政权、意大利各邦的旧王朝都先后宣告复辟。1815年9月,在沙皇亚历山大的倡议下,俄、奥、普三国统治者在巴黎发表了共同宣言,缔结了“神圣同盟”,^② 约定相互援助,保卫封建统治,维护封建秩序。欧洲各国的君主几乎都参加了这个反动同盟,俄国则起主要作用,充当了“欧洲宪兵”的角色。

这时的英国虽然完成了产业革命,资本主义经济有较大的发展,但英国的统治者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产生的巨大影响甚为恐惧,极力维持资产阶级和贵族专政,阻止和镇压任何的人民革命运动,国内的各项政治改革法案迟迟不予实行。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同法、英等国相比,政治、经济仍然非常落后。整个国家不统一。虽然经过拿破仑的入侵,将原来的三百多个小邦合并成三十多个小邦,但还是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各地的大公、封建领主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权力。拿破仑占领德国以后,在该国进行了若干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改革。政治上,他强迫奥地利国王放弃兼任的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称号,从而宣布早已名存实亡的神

① 维也纳会议——以俄、奥、普、英四国为主体,并有战败国法国及其他一些小国的头目参加。与会国签署《最后总决议案》,按照各大国的利益进行分赃,重新炮制出一张欧洲政治地图。

② “神圣同盟”貌似强大无比,但其内部充满勾心斗角的矛盾,尤其遭到欧洲进步力量的同声谴责。此后,每次欧洲革命运动无不把矛头指向这个反动组织。法国1830年7月革命给了它以极其沉重的打击,欧洲1848年革命导致它的最后解体。

圣罗马帝国的终结；他驱逐大批贵族和僧侣，限制他们拥有的各种特权。经济上，他取消封建劳役、地租，推行拿破仑法典，扶植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在拿破仑战败后，慑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强大影响，德国的封建统治者也不得不在拿破仑已经实行改革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一些改革。如废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允许城市有一定的自治权，改革行政机构，加强中央集权，等等。1811年9月，哈登堡(Hardenberg)^①颁布法令，允许农民赎买封建义务。所有这些改革，都有助于普鲁士国力的加强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整个说来，改革是很不彻底的。根据维也纳会议的决议而建立的德意志邦联，是一个松散的联合，各邦仍处于分散状态，封建复辟势力极为猖獗。如同恩格斯所说，“和其他一切国家一样，德国出现了一幅无耻的反动的图画。”^②

同欧洲封建复辟活动相适应，反动的政治法律思想潮流也相继出现。这一潮流在法国的表现就是以麦斯特、波那尔为代表的“正统主义”的神学政治论；在英国的表现就是以柏克为代表的守旧思想、历史法学；在德国的表现就是以胡果、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尽管这些人的国度不同，经历不同，论点不同，但在反对十八世纪启蒙思想这点上却是共同的。他们反对任何革命和变革，颂扬旧制度旧秩序。他们反对“人民主权”说，极力主张统治权力永远由少数人（即君主）掌握。他们反对“人生而平等”、“人生而自由”的思想，竭力鼓吹限

^① 哈登堡——普鲁士首相。他的改革是在前任首相斯坦因(Stein)1807年10月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哈登堡除以极苛刻的条件允许农民赎买封建义务之外，还创办柏林大学(1810年)，实行一系列军事制度的改革(1814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3页。

制人民的平等自由权利。他们反对理性主义，宣扬上帝万能。他们反对契约说，主张国家是历史演进的产物。他们反对改革法律制度，维护现行法律，强调法律是“民族精神”，强调习惯法的作用。这些反动的政治法律思想在法、英、德等国暂时占了统治地位，直接为维护和复辟封建统治服务。

第二节 法国的神权政治论^①

一、麦 斯 特

约瑟夫·德·麦斯特(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出身于法国贵族家庭，本人是伯爵、耶稣会^②的门徒。在吐林大学读书时，非常重视外国语文，他精通英、德、意、拉丁、西班牙语。在年轻时，曾一度赞成过卢梭激进的小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但不久就被革命风暴所吓倒，站在革命的对立面。1774年，进入政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逃往国外。1802年，被撒丁王国任命为驻俄使节。他的主要著作有《主权研究》(1794—1796)、《探讨法兰西时事》(1796)、《新教与主权》(1798)、《宪法研究》(1814)、《论教皇》(1819)等。

① 本节参考和引用了W·A·但宁《政治思想史》(下)(1926年纽约版)第176—206页的材料。

② 耶稣会——由西班牙贵族罗耀拉于1534年创立，不久即为罗马天主教教皇批准。其宗旨是對抗宗教改革运动，维护教皇权威。为此，它不择手段地到处进行政治阴谋活动。早期资产阶级革命启蒙思想家们对它作了猛烈抨击，许多国家政府进行取缔。1773年，罗马教皇被迫宣布解散该会，但1814年又加以恢复。

(一) 麦斯特拚命反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极力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他一再叫嚷：法国革命没有合理根据。所谓“人民有反对暴政的权利”，问题是什么叫暴政？谁来确认暴政？在一个国家里，君主一次失德不能叫暴政，也没有哪个机关可以决定人民反抗暴政。法国革命政府公开传播革命，煽动人民反抗，因而成了世界的公敌。其实，法国革命也不是一次真正的革命，而是一次“篡窃”，它没有任何根据。《人权宣言》以及其他类似法令都不过是“欺骗民众，一点实惠没有。”麦斯特对法国第三等级宣布自己代表全民族并充当革命的主力更反对。他认为，民族的划分全在语言，语言不同则民族不同，每一个民族就象每一个人一样，都有自己的特性，都有自己应尽的使命。在法国，凡是讲法语者即为法国一民族，正象日耳曼人讲德语即为德国全民族一样，不应再有别的区分。既然民族中没有任何等级的划分，第三等级也就无所谓代表法国全民族了。既然不能代表全民族，当然也就不能成为进行革命的根据了。在麦斯特看来，法兰西民族是欧洲各民族之首，它的使命不在于革命，不在于煽动反抗，而在于领导和平，信奉宗教，维护封建统治。麦斯特还“论证”，民族的性质同国家的政制有密切联系，但是民族的性质是该民族文化发展的结果，是不能轻易变更的。一个国家的政制不能改变民族的性质，相反，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必须由民族的性格来决定，靠民族的性格来维持。一个民族的衰败，不在于其政治制度的腐朽，而在于民族性格本身的变化。这样，麦斯特就完全否认了法国革命发生的深刻的政治原因，否认了进行革命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二) 麦斯特鼓吹神权政治，宣扬宗教迷信。他认为人在其活动范围内可以影响一切，但却绝对不能创造任何事物。上

帝创造一切，赋予一切。个人、社会、主权、政治，统统是上帝的创造，人类本身对这些是无能为力的。自然法、契约论根本不存在，也无讨论的必要。麦斯特特别强调宗教的重要。他说，只有以神灵、宗教作基础，人类社会制度才能长久存在下去。一个国家只有法律还不能为治，还必须要有宗教加以辅助。国家、政府、法律都离不开宗教，宗教是政治法律制度存在的基础，“政府即是一个真正宗教”。麦斯特并不主张建立任何一种宗教，而只主张建立罗马天主教那样一种宗教。他把罗马天主教皇看得很神圣，认为他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他是上帝在地上的总管，其权力应当是无限制的。任何人，包括封建君主都要服从他，受他的支配和控制。

（三）麦斯特攻击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和契约论理论（包括人民主权，人人自由平等，参加政治应无限制等），认为这些理论都是最大的错误和荒谬。它“最初不过由大罪犯私自铸造，其后则竟流行于诚实人民之手”。麦斯特虽然也不否认有一个自然状态存在，但他的解释同启蒙思想家的解释却完全不同。他认为，自然状态是一部分人奴役另一部分人的状态。人类在自然状态下就是不平等不自由的。奴隶制本来就是存在的。人们要生活就必须有一部分人依靠另一部分人，正象在生物界中经常见到的情形一样。因此，他进一步断言：“宇宙的基本规律就是不公正”。人类这种不平等、不自由、不公正正是由上帝规定的，人们对它无能为力。也就是说，人只能安分守己地在这种不平等、不自由、不公正的社会中生活。

麦斯特认为国家不是人们基于自己的需要相互缔结契约成立的，而是由上帝创造的。在人们开始认识自己的几百年以前，政府（国家）就已经存在了。“社会绝非人的作品，而是